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燎原环保”），分步实施购买燎原环保部分股份的工作；同意购买燎原环保股份比例不高于 10%，购买总价格不超过 7,5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股份交割相关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、《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5 日、17 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燎原环保 2,500,000 股股份，占燎原环保总股本 40,750,000 股的 6.1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

受让燎原环保 1,548,500 股股份，占燎原环保总股本 40,750,000 股的 3.8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分步购买燎原环保部分股份的工作，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燎原环保 4,048,500 股股份，占燎原环保总股本 40,750,000 股的 9.93%，购买总价格为 7,287.37 万元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范围之内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冯晓鸿

住所：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

就职单位：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冯晓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且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